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10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
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編製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（下稱問答集）及本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0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業就公務人員保障法適（準）用對象發生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訂有相關規範，另前開問答集陸、附則Q2、Q5略以，教育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（準）用對象，其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及後續救濟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（按，於職安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前，係依勞動部所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之規定辦理）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4/10/30 15:34



1140006202

無附件

副本：表會
2025/10/30 14:47:17
電子交換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